

2024年兴化市楚水实验学校特长生自主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既全面发展又有个性特长的学生，根据《2024年泰州市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2024年特长生自主招生简章。

一、自主招生项目及计划

1. 科创人文类特长生6人：科创机器人类2人，科创作品类2人，文学创作类1人，英语口语类1人。
2. 体育类特长生11人：田径类（男生3人，女生2人），篮球类（男生2人，女生2人），乒乓球类2人（性别不限）。
3. 艺术类特长生2人：书法1人，声乐1人。
4. “5621”篮球项目男生1人。

二、招生对象

具有本市初中学籍的2024年初中应届毕业生。

三、报名条件

（一）思想政治表现

爱党爱国，品行端正，志向远大，尊敬师长，勤奋学习。无违规、违纪、违法处分。

（二）专业特长表现

考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初中阶段所获奖项须与报名项目相符且达到我校组织的相关专项测试合格等级以上（含）：

1. 科创人文类特长生（具体项目见附件1）

获得江苏省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竞赛活动项目省级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含）以上。

2. 体育特长生（具体项目见附件2）

（1）获得田径项目国家三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

（2）获得省级（含）以上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和团体比赛仅指主力队员）；

(3) 获得泰州市级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和团体比赛仅指主力队员）。

(4) “5621” 篮球项目特长学生，须获得省届运动会前八名、省体育行政部门计划内年度比赛前六名（集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

注：主力队员需提供当时比赛秩序册及教练员签字证明并加盖主办单位的公章。

3. 艺术特长生（具体项目见附件 2）

(1) 获得泰州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中学生个人艺术单项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2) 获得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中学生个人艺术单项比赛一等奖。

四、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间:4 月 12 日-4 月 17 日

2. 报名地点：兴化市楚水实验学校招生办

3. 报名材料:符合报名条件的九年级（初三）应届毕业生报名需提供下列材料：

(1) 相关比赛成绩证明、运动员等级证书、获奖证书及参加比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A4 纸复印）；

(2) 近期正面免冠 2 寸照片两张；

(3) 思想政治表现证明材料（A4 纸另附，证明材料必须有班主任、科任老师、2 名同学证明，由就读学校校长签字并加盖就读学校公章）；

(4) 《兴化市普通高中拟招收特长生申报表》（见附件 3，需加盖就读学校公章）；

(5)《2024 年兴化市普通高中特长生申报及培养承诺书》(见附件 5)；

(6) 家长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表（到楚水实验学校填写）；

(7) 身份证复印件。

特别提醒：每个考生只能报考 1 所学校 1 个特长项目。报名仅支持现场报名。

4. 咨询电话和联系人：

0523-80218861（兴化市楚水实验学校招生办）

邵老师，18036801318

五、资格审查、公示及发放准考证

4 月 19 日前，兴化市楚水实验学校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表、获奖证书、汇总表等申报材料上报兴化市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兴化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学校门户网站、校内校务公开栏及所在班级同时公示 5 个工作日。5 月 10 日前学校将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领取《2024 年兴化市楚水实验学校特长生自主招生专项测试准考证》。

六、特长生专项测试办法

考生须携带《2024 年兴化市楚水实验学校特长生自主招生专项测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楚水实验学校组织的特长生专项测试。

（一）测试时间：拟定于 5 月 12 日，考生提前 20 分钟至指定地点候考。

（二）测试地点：具体见准考证

（三）测试形式和要求

根据泰州市教育局统一要求，特长专项测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达到 90 分且符合我校招生简章规定有关要求的考生为特长测试合格考生。

1. 科创人文类特长生专业测试形式和赋分

（1）科创人文类：

科创机器人类：总时间 120 分钟，其中编程和调试 90 分钟后机器人封存；成绩测试 30 分钟，满分 150 分，90 分合格。由考点统一准备电脑、实物机器人、测试地图纸供评委现场指定。

科创作品类：现场创作/制作/设计（所需材料自备，半成品、已焊

接电路板、黑盒机构不得带入试场，只可带电子零件、传感器模块、开源主板、工具、电脑等可以采购的制作材料)，时间 120 分钟，总分 100 分；作品创意陈述，时间 10 分钟，总分 50 分。两项相加满分 150 分，90 分合格。

(2) 文学创作类：现场写作，时间 60 分钟，总分 150 分，90 分合格。

(3) 英语口语表达类：现场演讲，3 分钟，总分 100 分；现场问答，回答评委 5 个问题，总分 50 分，满分 150 分，90 分合格。

2. 体育类特长生专业测试形式和赋分

田径、篮球、乒乓球专项测试评分依据：参考江苏省普通高校体育专业加试测评方式；其中，专项占 100 分，公共素质占 50 分，满分 150 分，90 分合格。具体测试标准考前公布。

3. 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形式和赋分

(1) 声乐：自备曲目两首（须确定考试歌曲名称及所唱歌曲的调，自带伴奏），由评委随机抽一首。考生歌曲题材体现青少年积极向上的风貌，评委根据考生现场表现单独打分，满分 150 分，90 分合格。

(2) 书法：现场命题，生宣统一提供，其余软笔、墨汁等自备（现场作品落款不得出现真实校名和姓名，统一在反面标注考试证号）。评委根据作品完成质量单独打分，满分 150 分，90 分合格。

七、成绩公示及协议签订

5 月 13 日，兴化市楚水实验学校将特长生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及成绩上报兴化市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名单在兴化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学生所在校内校务公开栏及所在班级同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5 月 20 日学校通知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及家长到校签订特长生培养协议。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培养协议的考生作自动弃权处理。

八、录取程序及办法

1. 考生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结束后，特长生在提前批次录取。未在提前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影响以后批次的录取。

2. 中考文化成绩要求

(1) 科创人文类考生中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当年中考录取统招线线下 30 分(含) 以内。

(2) 艺术类中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当年中考录取统招线线下 40 分(含) 以内。

(3) 体育类中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当年中考录取统招线线下 90 分(含) 以内。

(4) “5621” 篮球项目拟招收学生文化成绩要求，中考文化成绩须达到中考成绩总分的 50%。

对于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运动员称号的学生运动员或省届运会前三名、省体育行政部门计划内年度比赛第一名、全国体育行政部门计划内年度比赛及以上比赛前六名的运动员(集体项目和团体比赛仅指主力队员)，可适当降低中考成绩要求，但一般不得低于中考成绩总分的 30%。

3. 泰州市招办依据兴化市楚水实验学校招生计划，对中考文化成绩、专项测试成绩达到我校要求，并且填报我校中考特长生志愿的考生，按照“中考文化成绩+特长生专项测试成绩”的总分，按类别分项目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成绩总分相同，按专项测试成绩由高到低决定录取；如专项测试成绩再相同，采取“同分跟进”的办法全部予以录取。

4. 凡经特长生途径录取的学生，在校期间要服从学校科创类、体育艺术类项目的相关训练、比赛、演出等安排。特长生经我校录取后，不得违反培养协议要求变更培养方向，否则将报泰州市教育局，按照相关协议，依据中考原始总分及中考志愿作转学处理。

附件 1

科创人文类竞赛活动项目

1. 2021-2022 年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2022 学年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1〕60 号））

2021-2022 学年全省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
1	江苏省中小学“金钥匙”科技竞赛	省科协、省文明办、省科技厅 组织单位：省科学传播中心
2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	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3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4	“领航杯”江苏省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省电化教育馆
5	“领航杯”江苏省中学生英语口语电视比赛	省电化教育馆
6	“领航杯”江苏省青少年网络信息安全应用能力竞赛	省电化教育馆
7	江苏省中学生阅读与写作大赛	省教育报刊总社
8	江苏省中小学生硬笔·软笔书法展示赛	省教育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
9	江苏省中小学诗歌竞赛	省教育学会校园文学专业委员会
10	“七彩语文”杯江苏省“中学生与社会”作文大赛	省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
11	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操作大赛	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2021—2022 学年全国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
自然科学素养类		
1	第五届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	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2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3	世界机器人大会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	中国电子学会
4	少年硅谷——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成果展示大赛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5	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	中国航空学会
6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中国科协 组织单位: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7	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发明协会
8	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	中国天文学会
9	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10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中国科协
11	环丁青少年环保创意大赛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12	全国青少年航天创新大赛	中国航天科技国际交流中心
人文综合素养类		
13	2021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	中国禁毒基金会
艺术体育类		
14	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	中国儿童中心
15	第二十二届“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
16	第二十六届“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教育竞赛	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

17	全国青少年模拟飞行锦标赛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18	“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19	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2. 2022-2025 学年中小学生学习竞赛活动项目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2025 学年中小学生学习竞赛活动项目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2〕53 号))

2022-2025 学年全省中小学生学习竞赛活动项目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
1	江苏省中小学“金钥匙”科技竞赛	省科协、省文明办、省科技厅 组织单位：省科学传播中心
2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	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3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4	“领航杯”江苏省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省电化教育馆
5	“领航杯”江苏省中学生英语口语电视比赛	省电化教育馆
6	“领航杯”江苏省青少年网络信息安全应用能力竞赛	省电化教育馆
7	江苏省中学生阅读与写作大赛	省教育报刊总社
8	江苏省中小学生学习硬笔·软笔书法展示赛	省教育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
9	江苏省中小学诗歌竞赛	省教育学会校园文学专业委员会
10	“七彩语文”杯江苏省“中学生与社会”作文大赛	省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
11	江苏省中小学生学习实验能力大赛	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2022—2025 学年全国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
自然科学素养类		
1	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	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2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3	世界机器人大会青少年机器人设计与信息素养大赛	中国电子学会
4	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大赛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5	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	中国航空学会
6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中国科协 组织单位: 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7	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发明协会
8	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	中国天文学会
9	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10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中国科协
11	全国青少年航天创新大赛	中国航天科技国际交流中心
人文综合素养类		
12	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	中国禁毒基金会
艺术体育类		
13	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	中国儿童中心
14	“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

15	“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教育竞赛	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
16	全国青少年模拟飞行锦标赛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17	“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18	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3. 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项目

附件 2

体育艺术类竞赛活动项目

一、省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生体育艺术类竞赛活动项目

(详见 2021-2022、2022-2025 学年度全省、全国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

二、省、市体育竞赛活动项目

项目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田径	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泰州市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泰州市教育局、泰州市体育局
篮球	江苏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青少年校园篮球联赛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泰州市中小学生篮球比赛	泰州市教育局、泰州市体育局
乒乓球	江苏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青少年乒乓球冠军赛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泰州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	泰州市教育局、泰州市体育局
	江苏省青少年击剑冠军赛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联赛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备注:

1. 由国家、省、市政府举办的届运会以及上述列表中未列出的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泰州市教育局、泰州市体育局举办的年度竞赛计划内赛事可以认定。

2. 赛事获奖证书落款、盖章须为主办单位(国家、省、市届运会由组委会盖章), 其他单位盖章不予认可。

3. 学生在参加以上比赛前须经市（区）以上教育局或体育行政部门同意或批准。

三、市艺术竞赛活动项目

比赛名称	小类别	项目	主办单位
泰州市中学生个人艺术单项比赛	音乐	声乐	泰州市教育局
		民乐	
		西洋乐	
		舞蹈	
		戏曲	
	美术	绘画	
		硬笔（软笔）书法	

附件 3

泰州市普通高中拟招收特长生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毕业 学校	
特长 项目		中 考 准考证号				拟报 学校	
家庭住址							
获 奖 情 况	时间	类别 (科创人文类、 体育艺术类)	获奖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项等次
特长生 申 请	<p>家长（监护人）及考生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招生学校 审核意见	<p>班主任签名：</p> <p>校长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属教育局 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泰州市普通高中拟招收特长生汇总表

市（区）/市直学校：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中考准考证号	现场测试			毕业学校	拟招生学校
				类别	项目名称	成绩		

备注：“类别”填写“科创人文类”、“体育特长生”或“艺术特长生”

附件 5

2024 年兴化市普通高中特长生申报及培养

承 诺 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学校_____年级_____班的学生。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参加了由_____（赛事主体）主办的比赛，获得了_____名（奖），成绩真实有效（如有多项比赛获奖只须填写一次符合条件的奖项）。

如经核查，相关比赛信息与事实不符，本人自愿认定初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一栏中的“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等第为“不合格”。本人已经阅读《泰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中的相关录取要求，知晓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等第“不合格”带来的后果。

本人已熟知招生学校的《2024 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简章》。如果能被招生学校录取为特长生，本人将自觉遵守招生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严格服从招生学校特长项目的相关训练安排，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竞赛、比赛及表演活动。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学校给予的相应处理或处分。

承诺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监护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